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各项目活动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说明

中山市妇女儿童福利会（如下简称：儿童福利会）于 2001 年 11 月 30 日经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中山市民政局，业务指导部门：中山市妇女联合会批准设立，属于社会团体类型。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号为：51442000C03891408P，注册资金：3 万元；法人代表：钱静；主管税务机关为：国家税务总局中山市税务局东区税务分局，纳税识别号：51442000C03891408P，纳税编码：4420003290264；业务范围：1、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儿童事业的发展；2、倡办必要的儿童福利和设施、活动场所；3、支持中山市各镇街妇女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帮助重病贫困妇女和儿童，对口扶贫其他地区弱势妇女、儿童和家庭。救济灾区，参与救济涉及妇女、儿童的重大公共突发性事件；4、开展与海内外热心人士和各社会团体、组织间的友好往来和相互合作。（依法依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活动。）

儿童福利会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的范围主要是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儿童事业的发展；倡办必要的妇女儿童福利和设施、活动场所；支持中山市各镇街妇女儿童福利事业发展，帮助重病贫困妇女和儿童，对口扶贫其他地区弱势妇女、儿童和家庭；救济灾区，参与救济涉及妇女、儿童的重大公共突发性事件；开展与海内外热心人士和各社会团体、组织间的友好往来和相互合作，且活动范围均在中国境内。儿童福利会取得的收

入全部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没有财产及其孳息分配情况；

2019 年儿童福利会的资金来源合计：659,543.05 元；所取得收入的全属于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免税收入，收入明细如下：

- 1、收到会费收入：15,900.00 元；
- 2、收到捐赠收入 633,691.79 元；
- 3、收到其他收入 9,951.26 元（收到资产存入银行产生的孳息收入 9,951.26 元）。

2019 年度儿童福利会开展项目、支出成本及费用合计：580,688.98 元，明细如下：

- 1、支付劳务派遣费：58,490.18 元；
- 2、支付银行手续费：1,392.80 元；
- 3、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1,946.00 元；
- 4、开展春节、中秋节慰问张秀英家庭活动，助困助学项目支出 1,500.00 元；
- 5、开展“送温暖促发展 共建健康美丽家园”春节慰问单亲特困家庭活动，“棕榈·菊城 2019 年中山系列慰问活动”项目支出 38,000.00 元；
- 6、开展春节慰问重病特困妇女儿童活动，“献爱心·添动力”暖流行动项目支出 42,000.00 元；
- 7、开展春节、六一、中秋节慰问困境儿童，“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项目支出 253,800.00 元；
- 8、开展中山市低保、低收入家庭的重病儿童救助活动，中

山市“佑未来·护成长”儿童健康关爱基金项目支出 40,000.00 元;

- 9、开展“关爱母亲，共享和谐”重病特困母亲慰问活动，“棕榈·菊城 2019 年中山系列慰问活动”项目支出 44,000.00 元;
- 10、开展资助女大学生活动，“彩虹”女大学生助学项目支出 55,660.00 元;
- 11、开展资助女童艺术培训活动，“推动摇篮之手”关爱女童艺术培训项目支出 7,200.00 元;
- 12、开展云南扶贫邵通永善县伍寨小学安装电热水器支出 26,700.00 元。

2020 年儿童福利会的资金来源合计：1,004,245.28 元；所取得收入的全属于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免税收入，收入明细如下：

1. 收到会费收入：19,900.00 元;
2. 收到捐赠收入：974,621.80 元;
3. 收到其他收入：9,723.48 元(收到资产存入银行产生的孳息收入 9,723.48 元)。

2020 年度儿童福利会开展项目、支出成本及费用合计：1,377,805.80 元，明细如下：

1. 支付劳务派遣费：60,239.00 元;
2. 支付银行手续费：542.50 元;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11,315.00 元;

4. 支付办公用品费：42,706.00 元
5. 支付企业所得税：3,942.70 元
6. 开展“把爱带回家 凝聚巾帼力量 双百万结对寒假特别行动”春节慰问单亲特困家庭活动，“棕榈·菊城 2020 年中山系列慰问活动”项目支出 28,000.00 元；
7. 开展春节慰问重病特困妇女儿童活动，“献爱心·添动力”暖流行动项目支出 23,000.00 元，“四援助”项目支出 5,000.00 元；
8. 开展关爱一线“抗疫”医务人员、援鄂公安干警及其家庭，抗击新冠疫情关爱医务人员项目支出 481,710.60 元；
9. 开展春节、六一、中秋节慰问困境儿童，“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项目支出 606,000.00 元；
10. 开展慰问中山市各镇街双低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助困助学项目支出 30,772.00 元
11. 开展中山市低保、低收入家庭的重病儿童救助活动，中山市“佑未来·护成长”儿童健康关爱基金项目支出 10,000.00 元；
12. 开展资助女大学生活动，“彩虹”女大学生助学项目支出 50,000.00 元；
13. 开展中山市对口慰问扶贫点活动，慰问肇庆市封开县大玉口镇民强村的困难妇女儿童家庭，助困助学项目支出 5628.00 元；
14. 开展中山市对口慰问扶贫点活动，慰问西藏自治区林芝市工布江达县困难妇女儿童家庭，中山市对口扶贫点慰

问项目支出 18,950.00 元。

2021 年儿童福利会的资金来源合计: 1,376,987.44 元; 所取得收入的全属于公益活动和非营利活动的免税收入, 收入明细如下:

1. 收到会费收入: 18,400.00 元;
2. 收到捐赠收入: 1,349,932.57 元;
3. 收到其他收入: 8,654.87 元(收到资产存入银行产生的孳息收入 8,654.87 元)。

2021 年度儿童福利会开展项目、支出成本及费用合计: 1,192,923.33 元, 明细如下:

1. 支付劳务派遣费: 65,322.86 元;
2. 支付银行手续费: 798.20 元;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700.00 元;
4. 支付办公用品费: 1905.35 元(固定资产办公电脑折旧费: 1285.35 元+变更社团证公告费: 250.00 元+定制牌匾: 210.00 元+KT 板设计制作费 130.00 元+邮寄费: 30.00 元);
5. 支付宣传费: 9700.00 元;
6. “不忘初心送温暖, 共建美丽家园”——肇庆市民强村开展新年慰问活动, 慰问肇庆市封开县大玉口镇民强村的困难妇女儿童家庭, 助困助学项目支出 3797.80 元, 中山市对口慰问扶贫点项目支出 4692.00 元。

7. 开展春节慰问重病特困妇女儿童活动，助困助学项目支出 13,116.00 元，“四援助”项目支出 60,884.00 元，“佑未来，护成长”儿童健康关爱基金项目支出 25,000.00 元；
8. 开展春节慰问中山市各镇街双低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助困助学项目支出 67,516.20 元；
9. 开展春节、六一、中秋节慰问困境儿童，“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项目支出 451,600.00 元；
10. 开展爱心父母定向资助慰问困境儿童，“爱心父母牵手困境儿童大联盟”项目支出 3,500.00 元；
11. 开展中山市低保、低收入家庭的重病儿童救助活动，中山市“佑未来·护成长”儿童健康关爱基金项目支出 20,000.00 元；
12. 开展“母亲节”慰问重病特困母亲活动，“助困助学”项目支出 24,000.00 元；
13. 开展资助女童艺术培训活动，“推动摇篮之手”关爱女童艺术培训项目支出 9,600.00 元；
14. 开展资助女大学生活动，“彩虹”女大学生助学项目支出 3,000.00 元；
15. 开展中秋节“情暖中山·家好月圆”精神残疾困境家庭走访调研活动，“情暖中山·家好月圆”精神残疾困境家庭走访调研项目支出 49,995.00 元；
16. 开展帮扶慰问东区街道烧伤男童黎贤烨，助困助学项目支出 5,000.00 元，捐赠帮扶烧伤男童黎贤烨用于治疗费用，助困助学项目支出 361,330.72 元；

- 17、通过变更“抗击新冠疫情关爱医务人员暖心行动项目”剩余物资使用用途，开展慰问关爱中山老人活动，抗击新冠疫情关爱医务人员暖心行动项目支出 1,465.20 元。

